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清洁剂。Lusin® Clean L 21 F Aerosol

依据 GB/T 16483 GB/T 17519 的安全数据表

第1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 清洁剂。Lusin® Clean L 21 F Aerosol
产品类型 : 气溶胶。

化学品的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清洁剂。

建议不要使用于

限制除推荐用途外的其他使用。

不适用。

企业标识 : 肯天（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拓青路88号
青浦工业园区
中国上海
邮编：201700
电话：（8621）6922 5900
电子邮件地址：mcm-cn@chemtrend.com

应急咨询电话（带值班时间） : （+86） 400 6267 911 （24 hours）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依据 GB 13690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 和 GB 30000 化学品分类及标签规范

紧急情况概述

液体。[气溶胶。]

无色到浅黄色。

气味：特征。

极易燃气溶胶。

压力容器：遇热可爆。

造成严重眼刺激。

造成轻微皮肤刺激。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如误吸入： 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如发生皮肤刺激： 求医/就诊。 如仍觉眼刺激： 求医/就诊。

有关环境保护措施，请参阅第 12 节。

危险性类别 : 气溶胶 - 类别 1
皮肤腐蚀/刺激 - 类别 3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 类别 2A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一次接触（麻醉效应） - 类别 3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险 - 类别 3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险 - 类别 1

GHS标签要素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象形图	:	
信号词	:	危险
危险性说明	:	H222 - 极易燃气溶胶。 H229 - 压力容器: 遇热可爆。 H319 - 造成严重眼刺激。 H316 - 造成轻微皮肤刺激。 H336 -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H410 -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	戴防护眼镜、防护面罩。 远离热源、热表面、火花、明火及其他点火源。禁止吸烟。 切勿喷洒在明火或其他点火源上。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避免吸入蒸气。 操作后彻底清洗手部。 切勿穿孔或焚烧，即使不再使用。
事故响应	:	收集溢出物。 如误吸入: 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 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如发生皮肤刺激: 求医/就诊。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 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如仍觉眼刺激: 求医/就诊。
安全储存	:	存放处须加锁。 防日晒。 不可暴露在超过50 ° C/122 ° F的温度下。
废弃处置	:	处置内装物/容器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
物理和化学危险	:	极易燃气溶胶。
健康危害	:	造成严重眼刺激。 造成轻微皮肤刺激。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u>与物理、化学和毒理特性有关的症状</u>		
眼睛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疼痛或刺激 流泪 充血发红
吸入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呼吸道疼痛 咳嗽 恶心呕吐 头痛 瞌睡/疲劳 头晕/眩晕 意识不清
皮肤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刺激 充血发红
食入	:	没有具体数据。
<u>延迟和即时影响，以及短期和长期接触引起的慢性影响</u>		
<u>短期暴露</u>		
潜在的即时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延迟效应	:	无资料。
<u>长期暴露</u>		
潜在的即时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延迟效应	:	无资料。
环境危害	:	压力容器: 遇热可爆。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其他危害 : 没有已知信息。

第3部分 成分 / 组成信息

物质 / 混合物 : 混合物

美国化学文摘社(CAS)编号/其它标识号

CAS号码 : 不适用。

EC 号 : 混合物。

组分名称	%	CAS号码
正丁烷	≥10 - ≤25	106-97-8
丙酮	≥10 - <25	67-64-1
2-甲基丙烷	≥10 - ≤25	75-28-5
丙烷	≤10	74-98-6

没有出现就供应商当前所知可应用的浓度, 被分类为对健康或环境有害及因此需要在本节报告的添加剂。

职业暴露限制, 如果有的话, 列在第 8 节中。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措施的描述

- 眼睛接触** : 立即用大量水冲洗眼睛, 并不时提起上下眼睑。 检查和取出任何隐形眼镜。 连续冲洗至少十分钟。 寻求医疗救护。
- 吸入** : 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休息, 保持利于呼吸的体位。 如果仍怀疑有烟存在, 救助者应当戴适当的面罩或独立的呼吸装置。 如没有呼吸, 呼吸不规则或呼吸停止, 由受过训练的人员进行人工呼吸或给氧。 如使用嘴对嘴呼吸方法进行救助, 可能会对救助者造成危险。 寻求医疗救护。 如有必要, 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 如失去知觉, 应置于康复位置并立即寻求医疗救治。 保持呼吸道畅通。 解开过紧的衣服, 如领口、领带、皮带或腰带。
- 皮肤接触** : 用大量水冲洗受污染的皮肤。 脱去受污染的衣服和鞋子。 连续冲洗至少十分钟。 如有害的健康影响持续存在或加重, 应寻求医疗救治。 衣物重新使用前应清洗。 鞋子在重新使用前应彻底清洗。
- 食入** : 用水冲洗口腔。 如有假牙请摘掉。 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休息, 保持利于呼吸的体位。 如物质已被吞下且患者保持清醒, 可饮少量水。 如患者感到恶心就应停止, 因为呕吐会有危险。 禁止催吐, 除非有专业医疗人士指导。 如发生呕吐, 应保持头部朝下以避免呕吐物进入肺部。 寻求医疗救护。 如有必要, 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 切勿给失去意识者任何口服物。 如失去知觉, 应置于康复位置并立即寻求医疗救治。 保持呼吸道畅通。 解开过紧的衣服, 如领口、领带、皮带或腰带。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潜在的急性健康影响

- 眼睛接触** : 造成严重眼刺激。
- 吸入** : 可抑制中枢神经系统 (CNS)。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 皮肤接触** : 造成轻微皮肤刺激。
- 食入** : 可抑制中枢神经系统 (CNS)。

过度接触征兆/症状

- 眼睛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疼痛或刺激
流泪
充血发红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 吸入**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呼吸道疼痛
咳嗽
恶心呕吐
头痛
瞌睡/疲劳
头晕/眩晕
意识不清
- 皮肤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刺激
充血发红
- 食入** : 没有具体数据。

必要时注明要立即就医及所需特殊治疗

-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 对症处理 如果被大量摄入或吸入, 立即联系中毒处置专家。
- 特殊处理** : 无特殊处理。
-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 不可采取行动。 如果仍怀疑有烟存在, 救助者应当戴适当的面罩或独立的呼吸装置。 如使用嘴对嘴呼吸方法进行救助, 可能会对救助者造成危险。

请参阅“毒理学资料”(第 11 部分)

第5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介质

- 适用灭火剂** : 使用适合扑灭周围火灾的灭火剂。
- 不适用灭火剂** : 没有已知信息。

特别危险性

- : 极易燃气溶胶。 在燃烧或受热情况下, 会导致压力增加和容器破裂, 随后有爆炸的危险。 气体会沉积在低或的密闭区域, 或流至极远距离外的火源并闪回, 导致着火并爆炸。 爆裂的喷雾器会因高速燃烧而推进。 溢出物流入下水道会产生着火或爆炸危险。 本物质对水生物有剧毒并具有长期持久影响。 必须收集被本产品污染了的消防水, 且禁止将其排放到任何水道(下水道或排水沟)。

- 有害的热分解产物** : 分解产物可能包括如下物质:
二氧化碳
一氧化碳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 : 如有火灾, 撤离所有人员离开灾区及邻近处, 以迅速隔离现场。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 不可采取行动。 在没有危险的情况下将容器从着火区域移开。 用雾状水冷却暴露于火场中的容器。

消防人员特殊防护设备

- : 消防人员须穿戴适当的防护设备和带有保护整个面部的正压自给式呼吸装置(SCBA)。

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 非应急人** :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 不可采取行动。 疏散周围区域。 防止无关人员和无防护的人员进入。 当喷雾器破裂时, 因受压的内含物与推进剂会高速地排出, 应特别小心。 如果大量的容器破裂, 按照清理部分的说明当作大量物质泄漏处理。 禁止接触或走过溢出物质。 切断所有点火源。 危险区域禁止火苗, 吸烟或火焰。 避免吸入蒸气或烟雾。 提供足够的通风。 通风不充足时应戴合适的呼吸器。 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装备。
- 应急人** : 如需穿戴特殊的服装来处理泄漏物, 请参考第8部分关于合适的和不合适的物料的信息。 参见“非紧急反应人员”部分的信息。

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环境保护措施

- 避免溢出物扩散和流走，避免溢出物接触进入土壤、河流、下水道和污水管道。如产品已经导致环境污染（下水道，水道，土壤或空气），请通知有关当局。水污染物质。如大量释放可危害环境。收集溢出物。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小量泄漏

- 若无危险，阻止泄漏。将容器移离泄漏区域。请使用防火花的工具和防爆装置。如果溶于水，用水稀释并抹除。相应的，如果不溶于水，用一种惰性的干燥物料吸收并置于合适的废弃处置容器中。经由特许的废弃品处理合同商处置。

大量泄漏

- 若无危险，阻止泄漏。将容器移离泄漏区域。请使用防火花的工具和防爆装置。从上风向接近泄漏物。防止进入下水道、水道、地下室或密闭区域。将溅出物冲洗至废水处理厂或者依照下述方法处理。用不燃吸收剂如沙、土、蛭石、硅藻土来控制收集泄漏物，并装在容器内，以根据当地的法规要求处理（参阅第 13 部分）。经由特许的废弃品处理合同商处置。被污染的吸附物质可呈现与溢出产品同样的危险。注：有关应急联系信息，请参阅第 1 部分；有关废弃物处理，请参阅第 13 部分。

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安全搬运的防范措施

防护措施

- 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参阅第 8 部分）。内含压力容器：远离日晒处，勿暴露于高于 50°C 的温度。即使容器已使用过，勿刺穿或燃烧。禁止食入。避免接触眼睛、皮肤及衣物。避免吸入气体。避免吸入蒸气或烟雾。避免释放到环境中。仅在充足的通风条件下使用。通风不充足时应戴合适的呼吸器。储存和使用远离热源、火花、明火或其他任何点火源。使用防爆电器（通风、照明及物质加工）设备。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空容器中保留有产品残余物且可能非常危险。

一般职业卫生建议

- 应当禁止在本物质的处理、储存和加工区域饮食和抽烟。工作人员应在饮食和抽烟之前洗手。进入饮食区域前，脱去污染的衣物和防护装备。参见第8部分的卫生防护措施的其他信息。

安全存储的条件， 包括任何不相容性

- 按照当地法规要求来储存。防止直接光照，储存于干燥、凉爽和通风良好的区域，远离禁忌物（见第10部分）、食品和饮料。存放处须加锁。移除所有点火源。采用合适的收容方式以防止污染环境。

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控制参数

职业接触限值

组分名称	接触限值
丙酮	GBZ 2.1 (中国, 4/2007)。 PC-TWA: 300 mg/m ³ 8 小时。 PC-STEL: 450 mg/m ³ 15 分钟。

工程控制

- 仅在充足的通风条件下使用。使用工序隔板、局部通风系统或其他工程控制，以确保工人工作环境的空气传播污染物含量低于建议或法定限制值。使用的工艺控制方法同时要控制气体、蒸汽或粉尘浓度低于接触限制值。使用防爆通风设备。

环境接触控制

- 应检测由通风或工作过程装备的排放物以保证它们满足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在某些情况下，为了将排放物减至能接受的含量，有必要改装烟雾洗涤器，过滤器或过程装备。

个人防护措施

卫生措施

- 接触化学物质后，在饭前、吸烟前、入厕前和工作结束后要彻底清洗手、前臂和脸。采用适当的技术移除可能已遭污染的衣物。污染的衣物重新使用前需清洗。确保洗眼台和安全淋浴室靠近工作处。

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 眼睛防护** : 若风险评估结果表明必须避免暴露在液体飞溅物、水雾、气体或粉尘下，请配带符合标准的安全眼镜。如果可能发生接触，应穿戴以下防护装备，除非评估结果表明需要更高级别的防护：防化学品飞溅护目镜。
- 身体防护**
- 手防护** : 若风险评估结果表明是必要的，在接触化学产品时，请始终配带符合标准的抗化学腐蚀，不渗透的手套。考虑手套制造商指定的参数，在使用过程中检查手套是否仍然保持其防护性能。应该指出，任何手套材料的突破时间可能会针对不同的手套制造商而不同。一旦混合物含有几种物质时，手套的防护时间无法准确估计。
- 身体防护** : 个人防护用品的选择应以执行工作种类和所冒风险为根据，并且须得到专业人员的核准。当存在静电点火的风险时，穿防静电防护服。对于因静电放电的最大程度的防护，服装应包括连体式全身防静电工作服、长统靴和手套。
- 其他皮肤防护** : 合适的鞋类和任何其他皮肤防护措施的选择应基于正在执行的任务和所涉及的风险，并在操作处置该产品之前得到专家的许可。
- 呼吸系统防护** : 由于存在暴露的危险和可能性，请选择符合适当标准或认证的呼吸器。呼吸器必须按照呼吸防护计划使用，并确保正确的装配、训练以及其他重要方面的使用。

第9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

- 物理状态** : 液体。[气溶胶。]
- 颜色** : 无色到浅黄色。
- 气味** : 特征。
- 气味阈值** : 无资料。
- pH值** : 无资料。
- @ 其他 浓度 (% w/w)** : 无资料。
- 熔点** : 无资料。
- 沸点** : 无资料。
- 闪点** : 闭杯: <-18°C (<-0.4°F (华氏度))
- 燃烧时间** : 不适用。
- 燃烧速率** : 不适用。
- 蒸发速率** : 无资料。
- 易燃性 (固体、气体)** : 无资料。
- 爆炸 (燃烧) 上限和下限** : 丙烷 下限: 1.8% 上限: 8.4%
2-甲基丙烷 下限: 1.8% 上限: 8.4%
正丁烷 下限: 1.8% 上限: 8.4%
丙酮 下限: 2.2% 上限: 13%
- 挥发性** : 无资料。
- 蒸气压** : 无资料。
- 蒸气密度** : 无资料。
- 相对密度** : 无资料。
- 密度** : 0.6 g/cm³
- 溶解性** : 无资料。
- 辛醇 / 水分配系数** : 无资料。
- 自燃温度** : 无资料。
- 分解温度** : 无资料。
- 自加速分解温度** : 无资料。
- 黏度** : 无资料。
- 气溶胶产品**
- 气溶胶类型** : 喷洒

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 活动性** : 无本品或其成分反应性相关的试验数据。
- 稳定性** : 本产品稳定。
- 危险反应** : 在正常状态下储存与使用不会发生危险化学反应。
- 应避免的条件** : 避免所有可能的点火源（火花或火焰）。
- 禁配物** : 没有具体数据。
- 危险的分解产物** : 在通常的储存和使用条件下，不会产生危险的分解产物。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毒理效应信息

急性毒性

产品/成份名称	结果	种类	剂量	暴露
丙酮	LD50 口服	大鼠	5800 mg/kg (毫克/千克)	—

刺激或腐蚀

产品/成份名称	结果	种类	记分	暴露	观察
丙酮	眼睛 - 轻度刺激性	人类	—	186300 parts per million	—
	眼睛 - 轻度刺激性	兔子	—	10 microliters	—
	眼睛 - 中度刺激性	兔子	—	24 小时 20 milligrams	—
	眼睛 - 严重刺激性	兔子	—	20 milligrams	—
	皮肤 - 轻度刺激性	兔子	—	24 小时 500 milligrams	—
	皮肤 - 轻度刺激性	兔子	—	395 milligrams	—

敏化作用

无资料。

致突变性

无资料。

致癌性

无资料。

生殖毒性

无资料。

致畸性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名称	分类	接触途径	目标器官
丙酮	类别 3	不适用。	麻醉效应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无资料。

吸入危害

无资料。

有关可能的接触途径的信息 : 无资料。

潜在的急性健康影响

眼睛接触 : 造成严重眼刺激。
吸入 : 可抑制中枢神经系统 (CNS)。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皮肤接触 : 造成轻微皮肤刺激。
食入 : 可抑制中枢神经系统 (CNS)。

与物理、化学和毒理特性有关的症状

眼睛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疼痛或刺激
流泪
充血发红
吸入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呼吸道疼痛
咳嗽
恶心呕吐
头痛
瞌睡/疲劳
头晕/眩晕
意识不清
皮肤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刺激
充血发红
食入 : 没有具体数据。

延迟和即时影响, 以及短期和长期接触引起的慢性影响

短期暴露

潜在的即时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延迟效应 : 无资料。

长期暴露

潜在的即时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延迟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慢性健康影响

一般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致癌性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致突变性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致畸性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发育影响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生育能力影响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毒性的度量值

急性毒性估计值

不适用。

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

毒性

产品/成份名称	结果	种类	暴露
丙酮	剧烈 EC50 20.565 mg/l (毫克/升) 海水	藻类 - Ulva pertusa	96 小时
	剧烈 LC50 6000000 µg/l 淡水	甲壳类动物 - Gammarus pulex	48 小时
	剧烈 LC50 10000 µg/l 淡水	水蚤 - Daphnia magna	48 小时
	剧烈 LC50 5600 ppm 淡水	鱼 - Poecilia reticulata	96 小时
	慢性 NOEC 4.95 mg/l (毫克/升) 海水	藻类 - Ulva pertusa	96 小时
	慢性 NOEC 0.016 ml/L 淡水	甲壳类动物 - Daphniidae	21 天
	慢性 NOEC 0.1 ml/L 淡水	水蚤 - Daphnia magna - 新生体	21 天
	慢性 NOEC 5 µg/l 海水	鱼 - Gasterosteus aculeatus - 幼虫	42 天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产品/成份名称	LogP _{ow}	生物富集系数	潜在的
丙酮	-0.23	-	低

土壤中的迁移性

土壤/水分配系数 (K_{oc}) : 无资料。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第13部分 废弃处置

处置方法 : 应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废物的产生。 产品、溶液和其副产品的处置应符合环境保护、废弃物处理法规 and 当地相关法规的要求。
 经由特许的废弃物处理合同商处理剩余物与非再生产品。
 废物不应未经处置就排入下水道, 除非完全符合所有管辖权内主管机构的要求。
 包装废弃物应回收。 仅在回收利用不可行时, 才考虑焚烧或填埋。
 采用安全的方法处理本品及其容器。 空的容器或内衬可能保留一些产品的残余物。
 请勿刺破或焚化容器。

第14部分 运输信息

	中国	UN	IMDG	IATA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号)	UN1950	UN1950	UN1950	UN1950
联合国运输名称	烟雾剂	烟雾剂	AEROSOLS. Marine pollutant (acetone)	Aerosols, flammable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2.1 	2.1 	2.1  	2.1 
包装类别	-	-	-	-
环境危害	无。	无。	Yes.	No.

第14部分 运输信息

其他信息	–	特殊规定 63, 190, 277, 327, 344 Emergency schedules (EmS) F-D, S-U Special provisions 63, 190, 277, 327, 959, 344	The marine pollutant mark is not required when transported in sizes of ≤5 L or ≤5 kg. Emergency schedules (EmS) F-D, S-U Special provisions 63, 190, 277, 327, 959, 344	The environmentally hazardous substance mark may appear if required by other transportation regulations. Passenger and Cargo Aircraft Quantity limitation: 75 kg Packaging instructions: 203 Cargo Aircraft Only Quantity limitation: 150 kg Packaging instructions: 203 Limited Quantities – Passenger Aircraft Quantity limitation: 30 kg Packaging instructions: Y203 Special provisions A145, A167
------	---	---	---	--

运输注意事项 : 在用户场地内运输时: 运输时始终采用密封的容器并保持直立固定。应确定运输人员明白在发生事故或发生泄漏时应采取的措施。

灭火介质

适用灭火剂 : 使用适合扑灭周围火灾的灭火剂。

不适用灭火剂 : 没有已知信息。

禁配物 : 没有具体数据。

第15部分 法规信息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IECSC : 所有组分都列出或被豁免。)

危险化学品目录

Lusin® Clean L 21 F Aerosol	–	列出的	2828
丙酮	67-64-1	列出的	137
正丁烷	106-97-8	列出的	2778
异丁烷	75-28-5	列出的	2707
丙烷	74-98-6	列出的	139

指定废物 : 处置内装物/容器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

禁止进口物质清单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禁止出口物质清单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清单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国际法规

化学武器公约第一、二、三类清单化学品

第15部分 法规信息

未列表。

[蒙特利尔公约（附件A、B、C、E）](#)

未列表。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未列表。

[鹿特丹“事先知情同意”（PIC）公约](#)

未列表。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及重金属的 UNECE 奥胡斯协议](#)

未列表。

[欧盟法规1907/2006（REACH）](#)

[附录XIV – 需授权的物质名单](#)

[附录XIV](#)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高度关注物质](#)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附录XVII – 限制生产、投放市场和使用的特定的危险物质、混合物和物品](#) : 不适用。

[国际列表](#)

[国家清单](#)

[澳大利亚](#)

: 所有组分都列出或被豁免。

[加拿大](#)

: 所有组分都列出或被豁免。

[欧洲](#)

: 所有组分都列出或被豁免。

[日本](#)

: [日本目录（ENCS（现有和新化学品））](#): 所有组分都列出或被豁免。
[日本目录（ISHL）](#): 所有组分都列出或被豁免。

[马来西亚](#)

: 所有组分都列出或被豁免。

[新西兰](#)

: 所有组分都列出或被豁免。

[菲律宾](#)

: 所有组分都列出或被豁免。

[韩国](#)

: 所有组分都列出或被豁免。

[台湾](#)

: 所有组分都列出或被豁免。

[火鸡](#)

: 所有组分都列出或被豁免。

[美国](#)

: 所有组分都列出或被豁免。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

[发行记录](#)

[印刷日期](#) : 12/26/2016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12/26/2016

[版本](#) : 6

[制作者](#) : 肯天中国 技术部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 关于危险货物内河国际运输的欧洲规定（ADN）
关于危险货物道路国际运输的欧洲协议（ADR）
急性毒性估计值（ATE）
生物富集系数（BCF）
化学品分类及标示全球协调制度（GHS）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
中型散装容器（IBC）
国际海上危险货物运输规则（IMDG）
辛醇/水分配系数对数值（LogPow）
国际海事组织73/78防污公约（MARPOL）
危险货物铁路国际运输规则（RID）
联合国（UN）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

[用于得出分类的程序](#)

分类	理由
Aerosol 1, H222, H229 Skin Irrit. 3, H316 Eye Irrit. 2A, H319 STOT SE 3, H336 Aquatic Acute 3, H402 Aquatic Chronic 1, H410	在试验数据的基础上 计算方法 计算方法 计算方法 计算方法 计算方法

[参考文献](#) : 无资料。

 指出自上次发行的版本以来发生过更改的信息。

[读者注意事项](#)

这里的信息是从供应商提供给我们的信息中整理出来的。其它的是我们精心尽力、用极我们所知，来保证信息确信可靠，但也不能完全保证。我们在这里不推荐使用或试用违反专利权的产品或法律法规规定的产品。
由使用者来决定用于特定用途的原料，采用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我们不能保证在使用原料时的结果，因为不能控制使用环境，在使用由我们提供的原料时的一切后果与我们无关。